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书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王裕康_____ 孙乐和_____ 黄乐晓_____